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施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司拟与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45%：55%比例分别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事宜。拟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万元，公司认缴498.6万元。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67,058,572.18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207,350,572.40元。本次对外投资拟出资49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0.75%，占净资产比例2.4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参股项目公司实施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5 号楼 707-710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5 号楼 707-7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声亮

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环境工程、智能停车项目投资建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虔森水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住所为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94,000	现金	认缴	55%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86,000	现金	认缴	45%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108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 3 个月，委托运营期限 6 年，由公司与赣州生态

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事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
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司拟与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45%：55%比例分别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事宜。拟设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8 万元，公司认缴 498.6 万元。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以市
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是为了
实施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
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服务，
并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整
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投资
管控机制，加强与合作方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及合法合规性管理，积极防范并应
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改善经营结构、促进盈利能力提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